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五鄉文觀字第 1123400346 號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五鄉文觀字第 1143400199 號令修正

- 一、目的：為獎勵新竹縣五峰鄉(以下簡稱本鄉)各項運動、競技及音樂等藝文傑出人才，提昇本鄉運動及藝術水準，推展全鄉運動及藝術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項目：
 - (一) 藝文競賽。(如：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及語文…等。)
 - (二)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
 - (三) 本所辦理之體育競賽。
 - (四) 本鄉鄉運。
- 三、獎勵金頒發對象：
 - (一) 團體賽：設立或服務於本鄉，代表本鄉或國家參加比賽經函報本所核備之參賽團體選手及教練。
 - (二) 個人賽：凡設籍於本鄉六個月以上(就讀本鄉學校)，代表本鄉或國家參加比賽經函報本所核備之參賽人員及教練。
 - (三) 本鄉鄉運適用對象之國小、國中、社會組凡本鄉內之青少年(需設籍本鄉、就讀本鄉轄區內學校等經機關首長裁奪定之對象)。
- 四、獎勵金頒發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 (一) 藝文競賽
 1. 一次性作品(如：繪畫、雕刻…)榮獲多項比賽時，僅得擇最優之成績一項申請獎勵；惟獎勵後又獲更佳成績時，仍可申請獎勵差額。
 2. 參加之賽事均有實質競賽表現者，得分別申請獎勵。
 3. 個人比賽人數低於五人或團體報名組數低於三組者，不予列入本要點之獎勵範圍。
 4. 競賽分級：
 - (1) 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或赴大陸地區比賽：指國際性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國家。
 - (2) 全國性比賽：由文化部、各縣市文化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辦或經內政部核准中華民國各藝文類協會主辦之正式全國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縣市。
 - (3) 新竹縣縣內比賽：由本縣鄉鎮市主辦之正式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鄉鎮市。
 - (4) 本鄉鄉內比賽：由本所、本鄉機關團體、本鄉人民團體或本鄉國中小學主辦之比賽。
 5. 藝文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
 - (二)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
 1. 團體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獎金則團體或個人一項頒發。
 2. 團體獎金平均分配個人時以整數為宜，本所得斟酌調整。
 3. 個人比賽人數低於五人或團體報名組數低於三組者，不予列入本要點之獎勵範圍。
 4. 競賽分級：
 - (1) 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或赴大陸地區比賽：指國際性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國家。
 - (2) 全國性比賽：指全民運、全中運、身障運等及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或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正式全國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縣市。

(3) 新竹縣運動會(含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由新竹縣政府主辦之全縣性體育類競賽。

(4) 本鄉鄉內比賽:由本鄉機關團體(本所辦理除外)、本鄉人民團體或本鄉國中小學主辦之比賽。

5.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二。

(三) 本所辦理之體育競賽:傳統射箭、慢速壘球、籃球及釣魚比賽…等。

本所辦理之體育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三。

(四) 本鄉鄉運: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四。

五、 其他相關補助費用:

(一) 鄉運:

1. 國小、國中(共 4 校):補貼各校參與雜支,每校不得超過 20,000 元。

2. 社會組(4 村):

(1) 組訓費—各村參與選手人數上限為 60 人,各村 30,000 元。

備註:費用使用為活動辦理前選手訓練及活動當天便當及茶水費。

(2) 上述參加人數依籌備會議決議各村參加人數訂之。

(二) 團體競賽組訓費:

1. 慢速壘球各隊 4,500 元。

2. 籃球各隊 3,500 元。

3. 未提及之體育競賽以活動計畫書為主。

(三) 組訓費規則:

1. 各參賽隊伍,應檢具隊員切結印領清冊(未成年者,得由父母代簽)。

2. 由各隊伍指派代表人 1 人具領,且應填妥領據後始得領取。

六、 申請資格及辦法:

(一) 競賽期間戶籍仍設於本鄉之居民。

(二) 就讀本鄉國民中、小學,於競賽期間學籍仍在本鄉學校之學生。

(三) 服務於本鄉機關單位者。

(四) 申請時限:競賽成績公佈後得三個月內備文向本所提出申請,當年度限 12 月 10 日以前提出。

(五) 當年度申請次數為兩次為限,超過次數不另受理與通知。

七、 申請教練獎勵金:

(一) 須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且具有實際指導本要點所稱之選手,並為秩序冊所列該項教練。

(二) 若有多位教練時,由 1 位教練提出申請獎勵金。

八、 附則:

(一) 本要點獎勵金發給之依據,以該年度競賽所列項目及頒給之獎狀(全國性以上各項運動競賽以大會公布之記錄或獎狀、獎牌等)為準。

(二) 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預賽、會前賽、積分賽、長春組、場地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等非正式錦標賽,並以決賽最終成績頒予,每人每年度以申請二次為限(不含縣運)。

- (三) 參加同項賽事二種比賽同時獲獎者，則擇優獎勵，不得重複發給獎勵金。
-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依申請順序受理，該年度預算不足或用罄時，競賽獎勵金得停止受理該年度申請案件。
- (五) 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首長核示後辦理。
- (六)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檢附文件：

- (一)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個人賽獲團體賽)申請表
- (二) 秩序冊封面頁及印有選手(及教練)姓名內頁影本(含所屬隊伍名稱及賽程表)
- (三) 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四) 個人賽領據資料或團體賽(組)選手申請清冊。
- (五) 獎勵金轉入金融機構存摺
- (六) 最近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個人)

十、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及藝文競賽等獎勵金發給，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 個人賽 申請表

申請人		就讀學校或 服務單位	
參賽時間			
事宜	申請人_____ (姓名) 參加 _____ (比賽名稱) _____ (競賽項目) 榮獲個人賽第 _____ 名， 符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 金發給要點，得申請獎勵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申 請 人 (團 體) : _____ (簽章/關防) 身 分 證 字 號 (機 關 代 碼)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_____ 戶 籍 地 址 : _____		
檢附文件	☐ 1. 秩序冊封面頁及印有選手(及教練)姓名內頁影本 (含所屬隊 伍名稱及賽程表) ☐ 2. 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3. 個人賽領據資料 ☐ 4. 獎勵金轉入金融機構存摺 ☐ 5. 最近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個人) ☐ 其他 _____		
	☐ 符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實施要點，准予發 給獎勵金 _____ 元整。 ☐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_____。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個人賽領據		
摘要		備考
茲收到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核發 參加_____		
榮獲第_____名績優獎勵金		
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大寫)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據領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台照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核發給之獎勵金匯入以下本人帳戶(詳如附貼影本)，由本所開立公庫支票支付		
存摺影本浮貼處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 團體賽(組) 申請表

申請人/聯絡人		就讀學校或 服務單位	
參賽時間			
事宜	申請人/聯絡人_____ (姓名) 參加 _____ (比賽名稱) _____ (競賽項目) 榮獲團體賽第 _____ 名，符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得申請獎勵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申請人/聯絡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檢附文件	☐ 1. 秩序冊封面頁及印有選手(及教練)姓名內頁影本(含所屬隊伍名稱及賽程表) ☐ 2. 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3. 團體賽(組)選手申請清冊 ☐ 4. 獎勵金轉入金融機構存摺(申請人/聯絡人帳戶) ☐ 5. 最近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團體之個人) ☐ 其他 _____		
	☐ 符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實施要點，准予發給獎勵金 _____ 元整。 ☐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_____。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

申請團體賽(組)選手申請清冊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事宜	申請團體 _____ (隊名) 參加			
	_____ (比賽名稱)			
	_____ (競賽項目) 榮獲團體賽第 _____			
	名，下方名冊茲收到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核發各新臺幣 _____ 元整，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接續頁填寫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 申請團體賽(組)

獎勵金轉入金融機構存摺(申請人/聯絡人帳戶)

同意核發給之獎勵金匯入以下申請人/聯絡人帳戶(詳如附貼影本)，由本所開立公庫支票支付

存摺影本浮貼處

藝文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 獎金	個人賽	團體賽(組)
代表國家出國比賽 或赴大陸地區比賽	第一名/特優	20,000	30,000
	第二名/優等	15,000	25,000
	第三名/甲等	10,000	20,000
	第四至六名/佳作	8,000	15,000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10,000	15,000
	第二名/優等	8,000	12,000
	第三名/甲等	7,000	10,000
	第四至六名/佳作	5,000	8,000
新竹縣縣內比賽	第一名/特優	7,000	10,000
	第二名/優等	6,000	9,000
	第三名/甲等	5,000	8,000
	第四至六名/佳作	3,000	7,000
本鄉鄉內比賽	第一名/特優	3,000	5,000
	第二名/優等	2,500	4,000
	第三名/甲等	2,000	3,000
	第四至六名/佳作	1,000	2,000

附件二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 獎金	個人賽	團體賽(組)	教練
代表國家出國比賽 或赴大陸地區比賽	第一名	20,000	30,000	10,000
	第二名	15,000	25,000	8,000
	第三名	10,000	20,000	6,000
	第四至六名	8,000	15,000	3,000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	10,000	15,000	6,000
	第二名	8,000	12,000	3,000
	第三名	7,000	10,000	2,000
	第四至六名	5,000	8,000	1,000
新竹縣縣內比賽 (含新竹縣原住民族 運動會)	第一名	7,000	10,000	3,000
	第二名	6,000	9,000	2,000
	第三名	5,000	8,000	1,000
	第四至六名	3,000	7,000	800
本鄉鄉內比賽	第一名	3,000	5,000	1,000
	第二名	2,500	4,000	800
	第三名	2,000	3,000	600
	第四至六名	1,000	2,000	300
備註：				
一、選手與教練同身分時，擇一(優)發給。				
二、團體賽獎勵金依秩序冊登陸及實際下場競賽人數發給。				

附件三

本所辦理之體育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

本所辦理之傳統射箭、慢速壘球、籃球及釣魚比賽…等。

一、團體組

項目	組別	名次/獎金	
傳統射箭	公開競賽組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鄉內競賽組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4,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慢速壘球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第四名	5,000 元
籃球	社會男子組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第四名	5,000 元
	混合組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4,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二、 個人組

項目	組別	名次/獎金	
傳統射箭	個人賽男子組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4,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
	個人賽女子組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4,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
籃球	社會男子組	MVP	2,000 元
	混合組		
	社會男子組	得分王	
	混合組		
釣魚	個人賽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第四名	5,000 元
		第五名	3,000 元
		第六名	2,000 元
		第七名	1,000 元
		第八名	1,000 元

備註：其他體育競賽(未含上述提及的賽事)則以活動計畫書為主。

附件四

本鄉鄉運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個人單項：

- (一) 國小、國中組：第一名 600 元、第二名 500 元、第三名 300 元。
 (二) 社會組：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二、團體項目：

項目	組別	競賽項目	名次／獎金	
田徑賽	國小組	400 公尺接力	第一名	2,000 元
			第二名	1,800 元
			第三名	1,600 元
		1200 公尺接力	第一名	2,000 元
			第二名	1,800 元
			第三名	1,600 元
	社會組	400 公尺接力	第一名	2,000 元
			第二名	1,800 元
			第三名	1,600 元
			第四名	1,000 元
		1600 公尺接力	第一名	2,000 元
			第二名	1,800 元
			第三名	1,600 元
			第四名	1,400 元
傳統技藝	社會組	拔河	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5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第四名	1,500 元
		其他傳統技藝競賽	第一名	2,000 元
			第二名	1,800 元
			第三名	1,600 元
			第四名	1,400 元
總獎金	國小組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4,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社會組		第一名	12,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
			第四名	7,000 元
總錦標	社會組(只取第一名) 評比項目：環境清潔、團隊精神等)		總冠軍	6,000 元

備註：其他競賽(含上述未提及之賽事)以活動計畫書為主。

新竹縣五峰鄉運動選手參賽組訓補助切結具領清冊

一、全體具領人同意將本補助款支應於選手訓練費（含平時訓練參費或營養品）、精神道具製作、交通費、活動餐飲費等與訓練或參賽有關之費用。

二、全體具領人同意參賽後將休息場地回復原狀，若經發現未履行，全體具領人不得領取組訓補助費。

三、具領清冊：

隊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簽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